

#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 **2025 年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 **第一部分：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和《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2.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3. 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一) 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7 个科室，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财务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路产事务科。各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 **1.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处理中心机关日常行政事务；负责中心重要事项督办和重大会议筹备工作；负责对中心领导班子及中心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办检查；负责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负责中心重要报告、重要总结、综合性材料的起草；负责文书档案、机要、保密（网络安全）、信访、政务值班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组织编写公路大事记；负责视频会议的对接和调试工作；牵头中心网络信息和机关网络信息构建及办公自动化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牵头组织向那坡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牵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文印工作；负责单位相关资质的办理、年检及管理等工作；负责会务、公务接待、户籍、物业、保安、水电、视频会议、办公设备维护、办公用品采购发放、信件收发、机关食堂等后勤工作；负责社区（含民主选举等）、公安、消防等事务；负责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司机管理等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政工科**

党建：负责中心党建、宣传、团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等；负责对中心党总支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办检查，负责中心党总支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全中心公路评优评先工作。

人事劳资：负责组织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保护、职工教育培训、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中心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职工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年度奖励工作；配合做好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审计等工作；协助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承办全中心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的考核评审工作；负责办理外派人员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上报工作；负责中心机关及下属养护站的绩效考核。

离退休、工会：负责中心离退休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中心离退休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中心工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和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协助做好职工信访工作；组织开展全中心劳动竞赛；协调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做好全国、全区、全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五一”奖章以及行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审、推荐表彰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和女职工工作；负责扶贫帮困、捐资助学工作；负责中心困难职工、住院职工、长病重病职工的慰问以及职工生、老、病、死的相关联系协调、医保、重大节日慰问、计划生育和女职工工作；组织开展中心机关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完成中心领导交办

的其他事项。

### 3. 纪检监察室

负责中心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专业公路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负责监督单位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干部职工行使权力情况；协助党总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纠正违反党纪、法规、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负责对党员及监察对象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负责抓好中心公路“行风”建设；负责对接上级巡察工作；负责协助上级纪委对在职人员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查处，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上报真实情况；负责协助上级党委、纪委受理本单位党员或职工不服党纪处分或政纪处分申诉工作；负责做好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协助上级进行审计各项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

养护管理：负责全中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养护质量评定与检查工作；负责全中心专业公路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危桥加固改造、隧道整治及灾害防治）、危险路段整治等养护工程的监督管理、养护工程设计及预算进行审批工作；负责全中心专业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养护安全生产、阻断信息报送管理等工作；负责全中心工程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协助专业公路养护管理规划计划编制工作；协助专

业公路养护设备机械配置的规划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工程的交竣工等工作；协助负责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全中心专业公路办公及生产用房、服务设施（服务区和停车区）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计划：负责编制全中心公路桥梁（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养护站房设施（含新建、改建、维护）等公路养护计划项目库，负责编制上报全中心年度养护投资计划及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中心公路交通量观测、公路路线、公路基本建设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中心公路养护管理权属相关工作；协助推进全中心管辖公路路网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和区域公路路网建设发展计划。

工程管理：负责对公路路网工程项目进行行业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心作为项目法人的路网工程项目（含公路提级改造工程）、路网配套养护站房、年度部门预算增量（不在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内）养护（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实施与监管（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工作、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施工管理、设计变更、交竣工验收、设计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市场监管）；负责组织管理有关公路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负责上报路网工程统计资料；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5. 财务科

负责全中心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全中心部门预、决算

的编制、审核、汇编和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全中心部门预算的执行；负责全中心非税收入直缴监督；负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等资金的申请、核算、记账和对账等工作；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的归档、清理和销毁工作；牵头组织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6. 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

安全生产：负责全中心专业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督导中心机关及养护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中心专业公路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拟定、监督和实施全中心专业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办法和措施；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公路路网基本建设项目、专业公路养护、涉路产权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专业公路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处置的信息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与技术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归口管理中心政府采购、自行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票据管理、土地使用的审查报批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中心资产配置规划、资产配备标准、资产管理、资产出租、资产政府采购及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中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工作；负责全中心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负责全中心政府采购预算审核、计划审核与上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相关工作；

牵头负责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协助养护部门做好抢险救灾设备物资的调拨和调配管理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7. 路产事务科

负责对所辖国省干线公路建立路产档案；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和保护；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等行为进行追责追偿；协助上级做好涉路许可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行业管理立法工作的征求意见上报及配合组织起草工作；负责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全中心专业公路法制监督工作；负责中心专业公路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普法等工作；负责本中心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文件和规章制度、全部合同的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诉讼案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上报工作；负责中心各种法律事务；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所属单位设置情况

#### 1. 单位数量、名称和性质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文件精神，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属于四级预算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2. 单位职能

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辖区内普通

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 **第二部分：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2,418.14 万元，2025 年支出总预算 2,418.14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支总体情况较上年减少 97.33 万元，下降 3.87%，下降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8 人及绩效工资总量减少相应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计提费用也随之减少。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 2,418.14 万元，同比减少 97.33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8 人及绩效工资总量减少相应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计提费用也随之减少。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支出 2,418.14 万元，同比减少 97.33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8 人及绩效工资总量减少相应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计提费用也随之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23.54 万元，同比减少 1.04 万元，下降 4.2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68 万元，同比减少 0.95 万元，下降 4.0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8 万元，同比减少 0.95 万元，下降 4.02%，下降的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同比减少 0.09 万元，下降 9.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 148.17 万元，同比减少 9.14 万元，下降 5.81%。全部是基本支出预算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主要用于那坡公路养护中心为保证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在编人数减少，相应的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572.05 万元，同比增加 58.26 万元，增长 11.34%；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增加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其中：货物采购 3.10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54%；工程采购 50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88.34%；服务采购 63.6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1.12%。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房屋账面面积 15,494.27 m<sup>2</sup>，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265.36 m<sup>2</sup>，占房屋的 8.16%；业务用房面积 13,427.91 m<sup>2</sup>，占 86.67%；其他用房面积 801 m<sup>2</sup>，占 5.17%。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5,494.27 m<sup>2</sup>，占 100%，出租出借 0 m<sup>2</sup>，闲置 0 m<sup>2</sup>，待处置 0 m<sup>2</sup>。

我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车辆编制 9 个，实有车辆 8 辆，其中：轿车（公务）0 辆、经济型车（公务）1 辆、旅行越野车（公务）7 辆。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5 个，预算资金 1,074.42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无。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 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 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